

【论 文】

中国“民族平等”话语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一种民族社会学的解读与分析

常 宝*

社会平等，是指人们在社会生活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内享有相等地位、待遇的一种社会关系及其状态。社会的不平等关系是随着分工和社会分裂而产生，社会平等的思想随着社会关系的发展而有本质的变化。学界认为：社会平等的思想产生于西方资产阶级革命的准备时期。

多民族社会中的社会平等重要内容之一是“民族平等”话语，其所涵盖的内容和形式十分丰富，包括各民族在政治、法律上的事实性平等互利关系，经济与文化上的扶持、互惠和尊重，也包括“自治”等制度上的实施与落实过程。

一、中国国家民族政策中的“民族平等”话语的形成

（一）革命时期的“民族平等”话语

卢梭等 18 世纪西方启蒙思想家对国家和人权问题作过诸多论述，他们的观点具有明显的革命性和民主性，是伴随着资本主义发展与成长而形成的一种价值体系。列宁指出：“关于一般平等问题，其中包括民族平等问题的抽象的或形式的提法，是资产阶级民主所特有的。”¹“民族平等”话语、理论与实践不仅是多民族国家处理民族关系的基本纲领和核心内容，也是现代国家所追求的目标，国家民族政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历来是多民族、多族群共同生活、交往和生存的自然领域和社会系统。辛亥革命以后，在孙中山亲自主持制定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中第一次提出了“民族平等”。中国共产党创建的初期已开始形成了现代意义上的少数民族政策话语和理论体系，其中“民族平等”始终成为其主线。对“民族平等”话语形成的整体环境和社会基本条件可做以下几种考证：

1. “民族平等”与民族“解放”、“独立”

19世纪以来，西方殖民主义政治在世界各地实施殖民主义统治，对当地人民带来了残酷的剥削和压迫。以苏维埃为核心的共产主义、社会主义理论框架内20世纪殖民主义成为不同民族之间的剥削和被剥削、解放和被解放的对立面，明确提出了“民族平等”概念。1924年1月，孙中山主持召开的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提出：“国民党之民族主义，有两方面之意义：一则是中国民族自求解放；二则是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²“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即宣布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承认各族自治与自决权，从各方面帮助少数民族的解放与发展。”³1930年11月，《中国共产党告民众书》中提出：“只有工农兵会议的政权，能实行一国里面一切民族的真正平等！而殖民地一切被压迫民族群众的联合和团结，是达到这种真正解放和平

* 常宝，男，蒙古族。北京大学社会学博士，内蒙古师范大学社会学民俗学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¹ 《列宁选集》第4卷，第271页。

² 中共中央统战部，《民族问题文献汇编》，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27页。

³ 中共中央统战部，《民族问题文献汇编》，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1144页。



等的惟一道路!”¹

2. “民族平等”和“民族联合”

一个多民族国家的社会历史进程不可能一帆风顺的。多民族之间的交往、融合、争夺和战争是构建多民族国家的必然过程。面对外来殖民主义和侵略，现代国家如何实现各民族之间关系问题？当时的政治精英和学者首先想到的是“联合”。1922年，在《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指出：“尊重边疆人民的自主，促成蒙古、西藏、回疆三自治邦，再联合成为中华联邦共和国，才是真正民主主义的统一。”² 1924年1月，孙中山主持召开的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提出：“民族方面，由一民族之专横宰制，过渡于诸民族之平等结合。”³ 到了抗日战争时期，各民族平等、联合成为政府民族政策的核心话语，毛泽东在《论新阶段》的报告中指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当前的任务是“第一，允许蒙、回、藏、苗、瑶、夷、番各民族与汉族有平等的权利，在共同对日原则之下，有自己管理自己事务之权，同时与汉族联合建立统一的国家。”⁴

“民族平等”是“民族联合”的前提和基础。这是中国民族政策的核心理念，也是消除长期以来历史遗留的民族隔阂，改善民族关系，促进民族联合的实践经验。

(二) 建设与改革时期“民族平等”话语的延续

在中国历史上，多民族之间存在长期的压迫和歧视现象。打败帝国主义、赶出侵略者之后的新中国国家政策十分重视国内各民族之间的冲突、矛盾和平等问题，力图通过对民族地区进行民主和社会主义改造，从根本上废除民族矛盾，开辟民族平等团结的新格局。

1. “民族平等”与“民族团结”

新时期“民族平等”的话语和实践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和延续，社会建设与改革时期使其获得了新的意义和内涵，同时借鉴、引用了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和“民族团结”概念，形成了完整的话语与理论体系。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用法律形式确定了中国境内各民族的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共同纲领》总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均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第50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团结互助，……”⁵ 中央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散杂居少数民族的民族平等权利。1952年2月22日《关于保障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享有民族平等权利的决定》规定：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的人民，均与当地汉族人民同样享有《共同纲领》规定的各种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歧视。“民族平等”也是“民族团结”的前提，也是多民族共同发展的保证。邓小平指出：“只要站在民族的立场上，维护民族的大局，不管抱什么政治观点……都要大团结”⁶

2. “民族平等”与“民族繁荣”

2003年3月，胡锦涛第一次提出了中国民族工作要坚持“两个共同”的观点。他指出：“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需要各民族共同奋斗。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这就是我们新世纪新阶段民族工作的主题。”“两个共同”理论的提出，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对国内民族问题与民族团结问题认识的新进展，把“民族平等”的理论进一步推进到“发展”的社会行动层面，与正在实现现代化、市场化与社会变迁的步伐一致，民族政策、理论与实践有了新的结合。

3. “民族平等”与“和谐社会”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中国共产党2004年提出的一种社会发展战略目标，指的是一种和

¹ 中共中央统战部，《民族问题文献汇编》，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145页。

² 中共中央统战部，《民族问题文献汇编》，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17页。

³ 中共中央统战部，《民族问题文献汇编》，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26页。

⁴ 中共中央统战部，《民族问题文献汇编》，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575页。

⁵ 中共中央统战部，《民族问题文献汇编》，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1290页。

⁶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七辑]，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7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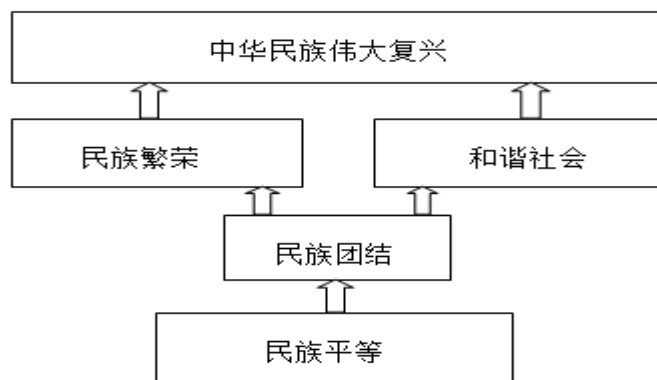
睦、融洽并且各阶层齐心协力的社会运行状态。2004年9月1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正式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概念。随后，“和谐社会”成为当今中国普遍流行的政策话语。

2005年以来，中国共产党提出将“和谐社会”作为执政的战略任务，“和谐”的理念要成为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过程中的价值取向，“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构成了和谐社会的主要内容。在世界多种价值体系、理性化与市场经济的社会环境下提出的“和谐社会”话语与思想为民族地区“社会平等”和民族关系处理问题打开了新思路。胡锦涛指出：“团结是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主线，各民族只有同心同德、携手共进，才能巩固和发展民主团结、生动活泼、安定和谐的政治局面，形成中华民族的强大凝聚力和牢固向心力。”¹

“和谐社会”是针对当代中国整体社会问题，即个体主义、经济主义与社会裂变性发展提出的宏观理论框架和政策目标。“和谐社会”首先应当是一个基于“平等”原则的“公平”社会，“公平”包含着“平等”的价值取向。因此，建构“和谐社会”的过程即是人们追求“平等”的实践过程。“和谐社会”的理念在民族政策、理论的构建与创新过程中集中体现在民族之间的“平等”关系中。中国社会的稳定和和谐发展是大局，其中各民族之间的“平等”关系是基础。

二、新时期社会分层与社会关系中的“民族平等”话语

从上述简单回顾中看到，中国社会革命时期和后来的建设与改革时期政策与制度话语的形成与演变是在“社会平等”与“民族平等”的基础上完成的，没有“社会平等”与“民族平等”就无法谈论“民族团结”，更不能谈及“民族繁荣”和“和谐社会”。“民族平等”是国家与政府民族政策与制度的根本和基础条件（如下图）。



中国近代以来的历史与社会演变过程中，尤其20世纪70-80年代改革开放、经济建设、社会文化急剧变革的新时期，社会各阶层、利益集团和社会关系发生了结构性变迁，在民族地区和民族社会中原有的传统生活方式、风俗习惯和价值体系在现代化、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时空演变与压缩、重

合进程中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异，在国家制度、民族政策领域中的“民族团结”话语和实践一定程度上丧失了“社会平等”与“民族平等”的根基，“民族团结”话语似乎也被架空和瓦解，需要对新时期社会分层、社会关系和民族关系现状和发展前景做进一步的评估和分析。

（一）影响“民族平等”的因素分析

在现代化、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时空演变与生活方式的变异过程中多民族国家外部与内部环境发生了根本性的变革，近代以来形成的多民族国家“民族团结”，特别是“民族平等”话语的基本条件在个体化、理性化和全球化进程中不断被淡化、失散和重组，对其具体表现和过程可做以下分析和归纳：

¹ 《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年，第552页。



1. 经济发展与利益纷争

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经济迅速的发展，使得东西部、边疆民族地区与沿海发达地区、社会各阶层之间的差距拉大，刺激和激活了人们对民族地区、民族利益的感悟，各民族成员在土地、资源和市场利益的分配、管理中多多少少看到和体会到不平衡、不公正的社会倾向，在市场经济不可避免的矛盾、冲突和社会各阶层利益纷争中“社会平等”丧失了基础。

民族地区、民族社会内部矛盾和利益冲突不仅表现在不同民族个体层面上，也表现在国家与地方、各民族层面的隔阂和不信任。快速发展的国家宏观经济需要巨大的资源与资金的支撑与保障，国家在西部大开发的过程中，即某些资源的开发上与民族地区以及当地群众产生了利益分享与补偿上的冲突，国家利益、地方利益和企业、民族地区民众利益之间出现了无法权衡和平衡的现象，甚至损害了农民、牧民和当地民众的利益，传统“民族平等”的理念和根基似乎被当下多元、复杂的利益纷争的嘈杂声淡化、遗忘和动摇了。

2. 文化冲击与民族意识增强

市场经济的发展自然带来社会的不公平、不平衡的分配关系。各种经济成分与市场主体在民族地区社会宏观与微观上都发生作用，经济繁荣和利益追求可能会引发民族文化认同、语言文字使用与宗教信仰、价值观之间的冲突和隔阂。主体民族以及以主体民族为背景的利益集团（或企业）很容易忽略和不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的重要性，进而在语言文化、文字学习和在日常交往、教育过程中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直接或间接伤害少数民族感情，歧视少数民族，不尊重少数民族文化的现象，对正常的民族关系造成破坏，进而影响“民族平等”的大好局面。

市场经济的开放效应、竞争原则不仅使少数民族文化、语言文字边缘化、殖民化，从而使各民族成员的文化回归与民族意识得到普遍增强。边缘化的民族成员文化力图修复和复制其传统因素，自我文化意识不断加强，甚至排斥和否定其他文化，原本模糊的民族意识和民族边界开始清晰或者强烈，影响和阻碍了“民族平等”与“民族团结”话语的延续，扩大了利益的诉求范围。例如：“笔者对一家品牌企业的社会调查和职员访谈中了解到：这家品牌、知名企业在对外宣传和产品销售中大量使用当地民族文化符号和意义系统，但在企业内部从不提倡民族文化，有意淡化内部民族文化氛围和色彩，甚至防止企业内部形成和出现少数民族成员‘亚群体’。”¹

3. 政治一体与认同多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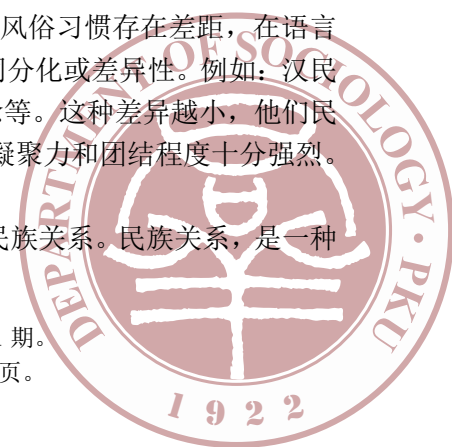
政治一体是所有国家政权的行动目标和纲领。在中国历史上，各民族共同建立了一个统一的国家，各民族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社会发展阶段所承担的国家统治权力和义务有些不同，但共同构建中华民族一体的政治格局和文化系统的事实是不可否认的。英国历史学家汤因比说：“中国——东亚文明的最大特点在于稳定性和安定性，这是一种绝无仅有的、令人惊叹的伟大统一力。”² 在“和而不同”的民族观和政治理念下，各民族一直捍卫和保持政治一体的同时也延续着不同文化认同和政治认同，个人认同、地方认同、民族认同、国家认同和中华民族认同等多种认同相互重叠和抵消，在新时期，地方认同和民族认同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空间，反而在政治认同方面弱化了“中华民族”的民族意识，甚至出现了以“民族”为区隔的“二元结构”（马戎，2010）。由于历史原因，生活在不同的地域，经济条件和生活状况、风俗习惯存在差距，在语言文字方面有显著的方言区别，由此民族共同体内部也存在一定的认同分化或差异性。例如：汉族中的“客家”人认同；新疆维吾尔族内部“阿图什人”的地域概念等。这种差异越小，他们民族共同体认同越强烈，易于激发和动员民族内部情感和群体情绪，其凝聚力和团结程度十分强烈。

（二）“民族平等”与民族关系

民族之间是否平等的问题直接影响和塑造着多民族国家内部的民族关系。民族关系，是一种

¹ 常宝，“当代中国社会认同与民族认同的重构”，《甘肃理论学刊》，2013年第1期。

² [英]汤因比，《展望二十一世纪》，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9年，第38页。



社会关系，是多民族国家民族之间在政治、经济、文化、生活方式等诸方面的交往联系状况及彼此依赖程度指标。如将新时期各民族群体之间的关系当作一种网络关系，这种“网络之间或彼此合作或彼此竞争。合作基于网络之间通信的能力。”¹ 在国家政治、经济和文化层面发生的“民族利益或权益的非均衡与和谐是民族关系问题产生的根源，其实质是包含民族利益或权益在内的民族文化失衡。”² 新时期中国国内民族关系是社会主义新型市场经济背景下的民族关系，将新时期的民族关系可分为：大民族与小民族关系、多数民族与少数民族、主体民族与非主体民族、城市民族与乡村民族、杂散居民族关系、跨境民族关系等。

民族关系是一种不同群体、集团之间的社会交换形式。布劳认为：社会结构可以用它的参数来描述。结构参数基本上分为两类：（1）类别参数。包括性别、种族、宗教、语言、职业、婚姻状况等；（2）等级参数，包括教育、收入、财富、权力等。人们的特征如果按照类别参数分类，他们就被定义为群体；如果按照等级参数分类，就被定义为地位。一个民族群体意义和社会地位往往重叠、交织在一起，同时体现在民族群体的共同的荣耀、耻辱和个体的成就、荣誉之上。布劳的两种“参数”属于说明和解释社会竞争的单位 and 结果的量表，在民族社会涉及到“社会平等”、“民族平等”等诸多方面。

三、作为国家制度的“民族区域自治法”的使命

世界多民族国家在内部问题处理和解决政策上有不同的模式和方案。中国共产党经过几十年的积极探索和研究之后，依据中国的国情与多民族实际，确定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作为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一项基本制度。

（一）“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意义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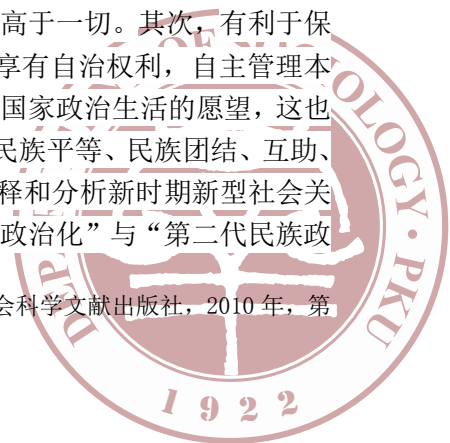
1984年，“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把“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固定了下来，使民族区域自治进入了现代国家法制化轨道。1997年党的十五大以来，“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被确立为国家必须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和国策。2001年，新修订的“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2005年，国务院颁布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对中国多民族国家民族关系的建构、民族问题的解决提供了制度背景和理论依据。

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决定》的“序言”和“第九条”中明确指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对发挥各族人民当家作主的积极性，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巩固国家的统一，促进民族自治地方和全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都起了巨大的作用。今后，继续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使这一制度在国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其中特别提到了“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重要性、意义及其可持续性特点。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出台和制定：首先，有利于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安全。民族区域自治以领土完整、国家统一为前提和基础，是国家集中统一领导与区域自治的有机结合。这也是国家的基本方针和策略，民族区域自治不等于独立，国家的统一和完整高于一切。其次，有利于保障少数民族民众当家作主的权利。“自治法”主张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享有自治权利，自主管理本地民族与地方内部事务，在政治上满足少数民族民众和精英积极参加国家政治生活的愿望，这也是国家与民族政治生活的基本条件。再次，有利于建构广泛、多领域民族平等、民族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传统的民族关系模式和理论再不能解释和分析新时期新型社会关系和民族关系，民族关系的新变化使得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有了“去政治化”与“第二代民族政

¹ [美]曼纽尔·卡斯特新主编，《网络社会——跨文化的视角》，周凯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第4页。

² 廖杨、覃卫国，“民族关系问题简论”，《广西民族研究》，2007年，第1期。



策”的反思性监控。从中国民族自治地方的民族人口结构来说，以一个或几个少数民族为主体，汉族人口占绝大多数（除西藏等个别民族地区外），各族人民和各族干部之间的联系随着经济、市场与理性化的发展变得更加复杂、多元化，过去看似已经消除了的历史问题和民族隔阂有可能被重新塑造、复制和扩散。最后，有利于多民族共同繁荣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与现代化事业的顺利开展。在当代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资源分配的模式中民族地区所处的位置和地位不同。自治区域政府和机关可以结合本民族文化、经济类型和自然资源特点，把少数民族的特殊利益与国家的整体利益协调起来，充分发挥各自的特长和优势，调动各族民众与精英参加国家建设的积极性、创造性。

（二）“机会平等”与“结果平等”抉择中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管理、治理和解决多民族社会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关系和民族问题的基本纲领和强心剂。

人类从其存在的那天开始追求平等、自由，但实现社会各领域平等发展和不同民族、族群之间的“结果平等”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在各民族平等发展的过程中，政府及其政府所制定的制度、法律必须正确处理和看待“结果平等”和“机会平等”的关系，以求得效率和社会和谐的有机结合。在民族群体之间的交往、互动过程中，民族关系是“结果平等”的正比指标，民族关系的好与坏取决于“结果平等”，即民族之间的平等性交换、交往和互动的结果是最为关键。不平等的“结果”一定会导致不和谐的“关系”。

为境内各民族提供平等的机会，实际上是致力于消灭民族间发展程度上的差距和“事实上的不平等”的过程，在“民族平等”的问题上，政府应做出使社会更公平、更有效率的选择并使其付诸于行动与实践。在这方面，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法”可做以下几类行动及实践：

1. 制度要保证每个民族都应当得到赖以生存的基本权利及其自然、社会和文化环境，这个权利无论如何不能剥夺。民族身份下的基本人权应优先于其他任何权利，这是自然法所要求的，也是任何法律、制度的基础原则。

2. “机会平等”主张政府应为各民族提供平等的发展机会，在机会面前每个民族都要平等地拥有，不能赋予任何民族以特权。“机会平等”强调发展、贡献、竞争的激励作用，造就一个具有公正的社会竞争规则，这有利于建构和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有利于社会的进步。

3. “结果平等”原则不仅支持“机会平等”机制和过程所出现的市场引导、进步动力，更注重社会效率和功效。因此，在维护民族间“机会平等”规则的同时，丝毫不忽视“结果平等”的建设。在影响民族之间“结果平等”的因素分析中，长期的研究发现，由于历史、地理和文化等种种条件的限制，许多民族，尤其是少数民族现阶段难以进入现代平等竞争的状态，包括生活观、生命观和社会化、现代化程度以及现代国家人才体系、语言使用、考试制度和职业要求的能力在内的竞争机制上少数民族普遍处于劣势，离“国内各民族交融一体”的“第二代”还有很长的距离。

4. 在民族“机会平等”与“结果平等”的衔接与对接过程中，“民族区域自治制度”需要监管和控制，维护社会整体和谐、均衡，实现不同民族、不同历史阶段“兼顾式的平等”。因此，基于实现现代国家每个民族的“结果平等”的最终目标，政府和法律应当对整个“机会平等”实施的全过程加以控制和评估，不能放任自流，以防止民族个体与群体之间差距拉大和严重分化。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作用和功效更多体现在完成各民族“机会平等”以及从“机会平等”过渡到“结果平等”或从“第一代”发展到“第二代”之前的基础工作。这种“兼顾式的平等”工作，即为少数民族平等地进入竞争所创造的条件，更多关注那些居住在边缘地区、自然条件恶劣、资源贫乏、发展相对缓慢、落后的弱小民族，尽可能多地向他们提供接受现代教育、发展才德和能力的机会，提高他们参与社会竞争和博弈、把握机会的能力和适应性训练水平，使他们获得较多的政治、经济权利。列宁在当时的世界政治与前苏联多民族关系现状下指出：“压迫民族

即所谓大民族……的国际主义，不仅在于遵守形式上的民族平等，而且在于压迫民族即大民族要以对待自己的不平等来抵偿生活上实际形成的不平等。”¹。

5. “补偿”原则，被当今世界民主政治与学术界普遍批判的一种规则，即对于少数民族施行“优惠政策”，而对于发达的主体民族给予不平等待遇的政策。这样在社会资源、收入再分配中重视调节收入差距、加大社会财富转移力度、从宏观上向民族地区倾斜的体制和政策在“兼顾式的平等”时期仍有延续的必要性。需要指出的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重视民族“结果平等”的时候，把握好调控尺度是非常关键。

诚然，“兼顾式的平等”的“补偿”原则也会对社会的整体平等带来负面、破坏性及消极的后果和代价。乔·萨托利（Joe Sartori）指出：“追求平等结果可以损害平等对待，以致无法保证所追求的仍然是它所宣布的目标。如果不顾平等利用这一要旨，平等化政策在很大程度上就成了剥夺性政策。”²。

参考文献：

- [1] 马戎，“中国社会的另一类‘二元结构’”，《北京大学学报》，2010年，第3期。
- [2] 中共中央统战部，《民族问题文献汇编》，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
- [3] [美]曼纽尔·卡斯特主编，《网络社会——跨文化的视角》，周凯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
- [4] [英]汤因比，《展望二十一世纪》，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9年。
- [5] [美]乔·萨托利，《民主新论》，冯克利，阎克文译，北京：东方出版社，1998年。

【论 文】

安边固疆要警惕两种民族主义的极端化

靳 薇³

近年，中国的边疆动荡，引起广泛关注。学界及社会大众热烈讨论，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也施予各种举措，但目前来看，极端事件并未停止。最典型的如新疆，暴恐事件渐趋多发高发，2013年，造成人员伤亡的暴恐事件发生了二百余起。2014年刚过三分之一，震动全国的重大涉疆暴恐事件就出现数起（3.01昆明，4.30、5.22乌鲁木齐）。

中国边疆动荡的深层原因何在？采取哪些措施才能尽快实现安边固疆？本文试以新疆为例，分析动荡的原因并提出对策建议。

一、两种民族主义的勃兴和极端化

二十世纪世界上出现过三次民族主义浪潮，对世界的政治、经济、文化格局均有重大而深远地影响。发端于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的世界第三次民族主义浪潮，至今仍在持续发酵。作为地球村一部分的中国，虽没有如西方的一些政治家预期地步苏联东欧后尘，因民族宗教问题分裂崩

¹ 列宁，“关于民族或‘自治化’问题”，《民族问题著作选》，中央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编，1985年，第454页。

² [美]乔·萨托利，《民主新论》，冯克利，阎克文译，北京：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397页。

³ 作者为中央党校民族宗教理论室主任，教授。

